

广宗县件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稿

件

只

件只乡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定位目标	5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规划目标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6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7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7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8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9
第四章 营造绿色丰产的农业空间	10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1
第三节 逐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2
第五章 打造和谐美丽的生态空间	13
第一节 优化乡域生态空间布局	13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	15
第三节 统筹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四节 开展生态系统修复	17
第六章 构建高效宜居的城乡空间	18
第一节 构建城镇村体系	18
第二节 优化乡村产业空间布局	19
第三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20
第四节 打造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21
第七章 塑造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城乡风貌	22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二节	分区分类塑造城乡风貌	22
第八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3
第一节	构建通畅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	23
第二节	加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24
第三节	建立完善的乡域综合防灾体系	26
第九章	全面提升乡政府驻地建设品质	28
第一节	明确用地布局与结构	29
第二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29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30
第四节	全面提升乡政府驻地综合交通能级	30
第五节	配置乡政府驻地公用设施	31
第六节	保障乡政府驻地安全韧性	32
第七节	加强“四线”管控	33
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3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34
第二节	做好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35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36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37
附 图	39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按照省、市、县统一工作部署，编制《件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和深化，是对件只乡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与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规划立足件只乡现状特征，重点明确城镇性质，严格落实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完善乡政府驻地布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对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等设施进行系统安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促进件只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件只乡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历次全会、市委十届历次全会以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好、发展动力足的优势，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科学谋划全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新时代城镇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实现绿色发展。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合理布局国土空间、优化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城镇空间品质，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全域统筹，优化空间格局。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强化全域、全要素的配置与安排，严格落实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实现城乡全域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注重国土整治，形成科学、适度、

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镇有机更新与乡村全域整治，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优质均等，改善人居环境，营造特色风貌，努力提升城乡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6.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0.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1.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3.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4.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5.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6. 《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广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 《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层次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层面为件只乡全域面积为 16.35 平方千米。

乡政府驻地范围为件只乡政府所在地件只村域范围，面积 7.76 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正文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定位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落实河北省与邢台市战略部署，针对件只乡现状特征问题和挑战，明确城镇性质、目标远景和规划指标，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规划目标

第8条 总体定位

落实县国土空间规划对件只乡的发展定位指引，围绕区位优势、生态本底、历史人文和教育设施等优势资源，确定件只乡的总体定位为“广宗县北部重点乡镇，农产品种植、加工及养殖基地”。

第9条 规划目标

至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产业发展格局、城乡建设格局全面优化提升；围绕广宗县北部重点乡镇、农产品种植、加工及养殖基地的总体定位，加强农业生产要素保障，产业实现部分转型升级；乡村基础设施合理投放，实现全域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乡村建设风貌特色彰显。

至2035年，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资源配置要素流动更加合理高效；乡镇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发展差距逐步缩小，基本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通达性水平显著提高；乡村人居环境品质、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乡村实现

全面振兴。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达到更高水平，实现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生活富裕、社会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完善的现代化乡镇发展目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0 条 坚持底线约束、保护优先的开发保护策略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农业、生态空间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引导产业发展向开发区集聚，着力构建低碳、安全的绿色城镇。

第 11 条 坚持区域协同、引领带动的统筹发展策略

从生态环境协调、资源整合利用、产业协调发展、综合交通网络、重大设施配置、社会事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各方面对接区域发展，与周边协同发展。

有序推动件只乡与北塘疃镇、核桃园镇、葫芦乡和大平台乡等区域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实现农用地集中连片，在区域内统筹安排特色农产品种植，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划分国土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构建集约高效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2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县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乡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26.89 平方千米（4.03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5.58 平方千米（3.84 万亩），分布于全域各村。

各村严格按照乡分解下达指标要求，明确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指标。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3 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全乡无生态保护红线。

第 14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乡域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5 条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布局

严格落实广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将件只乡划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以农业发展为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

第 16 条 形成“一主、两副、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主”乡政府驻地集聚发展核心，以件只村为发展中心，形成中部集聚发展的核心片区，建设成为乡域综合服务中心和城镇化的核心载体。

“两副”张尹村和宋村两个中心村形成的副中心。

“三轴”由产业路和省道 S342 建昔线形成的城乡发展轴。由三千渠形成的生态廊道。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第 17 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

将全乡划分为 4 大类规划用途分区，分别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并将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三类。

第 18 条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保障农业生产空间。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优化耕地布局，调整种植结构，积极开展土地整治，提高耕地质量。优化园地和设施农用地的结构与布局，保障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理需求。

提升生态空间品质，加强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保护。规划期内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在西沙河等河渠沿岸适当拓展绿色空间。

加强城乡建设管控，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及集聚发展。重点盘活存量用地，注重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科学治理空心村，加强村庄建设用地的集约高效利用，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合理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综合考虑人口增长及产业发展需求，优化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等设施，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长。

第四章 营造绿色丰产的农业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严守耕地红线，优化全乡耕地布局。合理优化村庄布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空间，加强特色农业、优势农业建设，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19 条 稳定耕地保护规模与布局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基本稳定，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对种植条件好、符合复耕要求的林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等，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先恢复为耕地。

第 20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适时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改造现有农田水利及灌排设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养护机制，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及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综合高效农田林网，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第 21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22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利用的稳定耕地。

第 23 条 推动后备资源有序复耕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因地制宜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开展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适度有序开发，合理有序将符合条件的园林地、荒草地等后备资源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支持将农产品主产区内非耕农用地作为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因地制宜补充耕地，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 24 条 推动农业差异化发展

结合件只乡农业生产条件，在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

供给，保障国家用粮安全基础上，大力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和粮食加工业。

第 25 条 推进建设高效设施农业

依托特色农产品和现代设施农业，合理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空间，促进现代设施种养业发展，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支持利用空闲地、废弃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

统筹种养协调发展，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优化产业布局，支持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改进养殖工艺，提升设施装备水平，实现增产增效。

第三节 逐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26 条 统筹实施农用地整理

优化农用地结构布局，以耕地保护为重点，将低效林地、草地、园地等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推动耕地集聚。加强农田环境综合治理，优化农田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田间工程体系建设。

第 27 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布局，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

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有序实施空闲宅基地、空心村整治废旧村企以及其他低效建设用地整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

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或用作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安排。促进中心村和城镇建设，不断推动低效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

第 28 条 建立并完善农村土地整治机制

适时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根据经济条件和村民意愿，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从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等方面明确土地综合整治的任务和内容，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助力乡村振兴。多措并举盘活村庄闲置土地和宅基地，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建立并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

第五章 打造和谐美丽的生态空间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毫不动摇坚持生态优先，坚守城市安全底线，促使生态服务功能得到显著提高，实现生态空间规划引领与管控，为全乡提供更多优质生态空间，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一节 优化乡域生态空间布局

第 29 条 构筑生态空间结构

依托件只乡林田水系生态资源本底，构建蓝绿交织、林带环绕“一环、两廊”的生态空间结构。

“一环”是由公园绿地、城市环路林带等组成的城市休闲

游憩环。因地制宜合理配置植物，采用先进栽培技术和造林模式，打造生态林带景观。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和应用。

“两廊”是指将西沙河、三千渠两条水系融入生态保护区，形成两条生态廊道。保障廊道联通性，实施河道生态补水和综合治理，强化沿河生态景观建设，提高沿河岸线综合利用水平，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第 30 条 发挥蓝绿廊道重要生态功能

充分考虑河道的自然属性，以满足河道行洪需求为前提，沿西沙河、三千渠等水系建立生态型绿廊，保护自然河道生态环境和保障生物多样性。

依托乡政府驻地建设的公园绿地，完善城镇与自然资源要素构建城市生态网络系统，形成不同层面绿地系统的有机结合和系统贯通，打造景观节点，加强自然观光活力。

第 31 条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通过传统的地面人工观测与运用先进手段和技术连续自动采集数据观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乡域内的物种组成、结构、功能以及关键物种、濒危物种进行观测。

注重生态空间资源的保护、修复和利用，加强源头管控，以林长制为抓手，加大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增强公众保护意识，维护生物多样性，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第二节 优化水资源配置

第 32 条 控制用水总量以实现科学用水

严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规划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通过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等措施，提高用水的科学性。

第 33 条 保护水源地以提高供水保障率

规划期内，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管理。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建立健全水源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制定相应的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制度，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符合规范的地理界碑、保护区标识和警示标志，加强风险管理。

第 34 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以提高用水效率

依托县域调水工程完善输水管网连通，形成地表水、地下水 and 外调水等多水源互补互济的供给体系。

合理配置水资源，推动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进种植结构调整，大力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降低农业用水占比，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推广工业节水措施，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工业循环用水，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城乡生活节水水平，改造更新供水管网，达到生活用水节水降损，减少生活用水浪费；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鼓励城市绿化、环卫、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非

常规水源。

第 35 条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以“节、引、调、补、蓄、管”为重点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统筹考虑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其他水源的利用，推进外调水配套设施建设，利用本地地表水有序有效替代地下水。加强水源置换工程管护，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护机制，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源置换成果。统筹调度外调水和本地地表水，实施灌溉管网、河道清理治理、渠系清淤等工程，保障农业灌溉水水源置换，提高地下水水位，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第三节 统筹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36 条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保护绿色植被，提升林木蓄积量。规划至 2035 年，保证全乡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的森林覆盖率指标。

加强林地资源分类保护，统筹商品林建设，实现商品林集约经营、定向培育，落实商品林的林木、林地有偿使用制度，实施伐育同步，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实行定额管理；统筹生态林、经济林种植比例，促进农民创收增收。

以本土和名优树种为主，构建生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等林网体系。丰富林地、草地植被类型的多样性，增加具有水土涵养、土壤渗透强、抗旱减灾等功能的植物类型，提高林草生态资源价值。

第四节 开展生态系统修复

第 37 条 深化林地系统保护与修复

主要沿西沙河、省道 S237 大边线、省道 S342 建昔线两侧，在符合耕地保护政策前提下，有序开展植树造林工程，形成贯穿全乡、多轴线的绿色林网。

实施见缝插绿工程，对质量等级低下，成熟度不高的林斑，有序安排补植；在不占用耕地前提下，充分利用河流水网及道路两侧空间最大限度增加绿量，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在适宜造林地块上落实上级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

第 38 条 严格防治土壤污染

严格防治乡域内的土壤污染，严格管理乡域内的养殖业，确保禽畜粪便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源；严格控制农村垃圾的倾倒和污水的处理，防治污染；减少农药的使用，或推广毒性小的新型农药；定期对土壤进行检测，务必防治土壤污染。

第 39 条 推进河道水生态系统修复

实施西沙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通过清理河道淤泥、建设植被缓冲带、建设生态水岸等措施，提高地表水的流通能力，减少污染物、防治水土流失、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水涵养能力及环境自我修复能力。

以维持本乡域水体环境质量为目标，优先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打造河渠沿岸优美景观风貌，逐步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与可持续性，建设功能完善的湿地生态系统。建设水岸绿带，提供必要的休闲娱乐空间。

规划期内，对现有渠系进行清淤疏浚；对尚未有渠道接入

地区，农田灌溉无法利用地表水的，新建连通渠道，实现水源连通。

第六章 构建高效宜居的城乡空间

提高乡政府驻地辐射能力，加强乡域城镇村之间的联系，构建科学合理、等级协调的城镇村体系，优先乡域建设用地布局，推动以乡政府驻地为主要载体的城镇建设，并提升乡镇公共服务水平和特色产业发展，形成集约高效的城乡发展空间。

第一节 构建城镇村体系

第 40 条 构建三级城镇村体系

规划乡域形成“乡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城镇体系格局。

1 个乡政府驻地即件只村，是乡域综合中心和集聚发展重点，承担乡域重要的政治、经济、产业及综合服务职能。

2 个中心村为 宋村和张尹村。

14 个基层村为槐窝村、郭庄村、金塔寨村、西宋村、东张魏村、西张魏村、荣尹村、冶村、赵湾头村、大刘湾头村、小刘湾头村、陈湾头村、王湾头村、安湾头村。

第 41 条 优化村庄分类

坚持分类推进、分区指引、节约集约、特色传承、循序渐进的原则，划分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三类村庄并分类引导。促进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发展潜力较好的集聚提升类村庄的综合服务功能。改善保留改善类村庄的人居环境。

第二节 优化乡村产业空间布局

第 42 条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聚焦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件只乡现代农业和商贸服务产业体系。整合全域农文旅产资源，发展文化体验、休闲农业、特色种植等特色产业。

第 43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件只乡的经济条件，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建立适应生态要求的产业结构，在空间上形成“三区、两轴、多点”现代产业体系。

“三区”农作物种植区以种植谷物、玉米等农业作物为主；商贸服务区以件只乡政府驻地件只村为中心形成的商贸服务；红色旅游体验区主要依托槐窝村红色旅游小镇建设红色旅游体验区。

“两轴”由产业路和省道 S342 建昔线形成的两条产业发展带。

“多点”以乡政府驻地件只村形成的商贸节点；以宋村、金塔寨为中心的粮食购销加工节点；以西宋养鸭、冶村养牛、

西张魏养猪为中心的规模养殖节点；以东张魏黄桃种植、槐窝油蟠桃种植为中心的种植节点。

第 44 条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和土地集约利用

引导产业向广宗县经济开发区集聚，将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似、能形成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的产业，通过扩区、托管等方式纳入广宗县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建设独立产业园区，加大对现有零散工业用地的整合力度，按照工业企业集约集聚发展的原则，推动符合入园标准条件的工业企业搬迁入园。

第三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45 条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统筹乡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乡级-村级”两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乡层级，依托乡政府驻地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置，加强服务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构建由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组成的救援服务体系。村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配置满足就近使用服务要素，注重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 46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完善各类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布局，推进基层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布局，加快基层体育设施和全民健身场地建设，促进基本医疗设施空间扩容，合理配置社会福利设施，完善殡葬服务设施。

第四节 打造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第 47 条 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效率提高、存量挖潜”的原则，做好增量空间有效供给与精准调控，优先保障乡政府驻地、特色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建设的空间发展需求，加强城乡民生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要素保障，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落实“增存挂钩”机制，通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实施流量空间优化配置，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益。

第 48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

第 49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七章 塑造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城乡风貌

注重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利用，引导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融合自然和文化特色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50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名录

将乡历史文化保护内容为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

第 51 条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线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保护范围外满足消防通道的宽度要求。

第 52 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和建设控制地带内，除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外，不得进行任何新建和改扩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与管理。

第二节 分区分类塑造城乡风貌

第 53 条 确定城乡风貌定位

在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前提下，依托乡域内的“林、田、水”等资源，促进乡村生活与城市生活的有机结合，提出乡的城乡风貌定位为“田居交融、乡韵新风”，打造特色平原乡。

第 54 条 划定城乡风貌分区

规划将乡域划分为城镇空间风貌区、乡村复合风貌区二类风貌分区。

城镇空间风貌区主要包括集中成片的城镇开发边界、及其周边未来有条件建设的区域。在保障宜居、整洁、完善民生需求的基础上，彰显城市特色风貌。

乡村复合风貌区为县域内除城镇空间风貌区以外的地区。以农业生产和都市农业发展为主，引导林田资源与村庄的景观融合，打造乡村复合风貌。在乡村复合风貌区内，严格管控乡村风貌，防止村庄建设风貌城镇化，营造“乡村镶嵌、田村交错”的特色田园风貌。

第八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按照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要求，完善对外交通网络，完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努力建设幸福宜居的韧性城市。

第一节 构建通畅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

第 55 条 落实区域货运铁路建设

规划保留现状邯黄铁路线，加强件只乡与周边县市的货运联系；完善铁路站点建设，对现有件只乡火车站提质升级，提

高件只乡铁路运输能力。

第 56 条 整体提升乡域综合交通网络

规划乡域形成“一横两纵”的对外公路网结构。“一横”即省道 S342 建昔线；“三纵”即邯黄铁路、省道 S237 大边线、产业路。

第 57 条 建设辐射乡村的农村公路网

提质升级现有省道 S237 大边线、S342 建昔线。在此基础上，对现有乡道、村道进行维护升级扩建，乡域内所有乡道应进一步谋划拓宽至 12 米，县道拓宽至 18 米，构建快速高效、安全便捷的道路网络。

第 58 条 完善乡域公交体系

大力发展乡域公共交通，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在原有公交客运线路基础上，依托乡域内的公路建设，形成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向各村辐射的公交体系，提高城镇通达性，方便居民生活。

第二节 加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第 59 条 完善给水设施网络

依托南水北调中线区域引调水工程，引足用好外调水，加强利用再生水，完善乡域供水设施布局。件只乡由南水北调农村饮用水工程供水，保障全乡的用水需求。

完善更新给水设施，保留第三联村供水站。公共给水普及率达到 98%以上，逐步提高再生水的利用水平。

第 60 条 构建排水体系

加快城乡污水处理及再生回用设施建设，构建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体系。乡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分区就近排入低洼地带。各村庄为路面排水，就近排放到周边坑塘、河流或洼地。规划污水处理站一座，站内配备中水处理设施。到规划期末，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中水回用率 50%以上。

第 61 条 优化电力设施

加强城乡电网建设，提高供电安全性可靠性。完善本地电网结构，新建 110kV 西宋站、保留 35kV 件只站。各村居民点供电采用 10kV 线路由就近引入，多渠道保障供电安全。

第 62 条 建设新型通讯设施

按照优化信息通信网络结构，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加快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对接广宗县，全面推动 5G 通讯基站的建设，到 2035 年实现 5G 无线网络全覆盖。

乡域内 90%村庄有村邮乐购点，大部分村庄已实现包邮到村。到 2035 年，实现邮政全覆盖。

第 63 条 燃气工程

件只乡的燃气由中燃集团供气，中压管网已完工，全乡所有村庄均已完成挂表。到规划期末，保留现状燃气管网，对乡政府驻地进行燃气管网铺设。

第 64 条 供热工程

乡政府驻地实施燃气供暖，由省道 S237 大边线引入燃气管道。基层村采用分散供暖，各户自装燃气供热设施。到规划期末，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

第 65 条 建立环境友好的城乡环卫体系

建立完善的“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分类转运处理体系。至规划期末，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保留现状冶村 1 座垃圾转运站。

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乡村宜根据村庄规模，按服务半径相应大于城市标准设置，设置固定封闭垃圾池，定时清运至件只乡垃圾转运站。从垃圾转运站统一运至广宗县垃圾焚烧处理厂处理。

第 66 条 重大基础设施与廊道控制

乡域范围内的变电站、燃气门站调压站、污水处理设施、供水设施和 110 千伏、35 千伏电力线、高压输气管线、中压输气管线等重要廊道，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规范要求，留足防护距离。

严格廊道两侧土地用途管控，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商业、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设施。

第三节 建立完善的乡域综合防灾体系

第 67 条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0g（抗震设防烈度 VII 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重要设施及生命线工程提高设防。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以乡政府驻地、加油站、变电站

等重要基础设施作为地震灾害的重点防护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且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减隔震等技术。

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依法保护现有地震观测台站。

第 68 条 筑牢防洪避险安全防线

件只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对河道进行疏浚、拓宽、取直、两岸建堤防，堤顶标高应高于洪水位 0.5 米以上。设护堤地范围线，沿河道两侧建排水闸涵，对低标准建筑物进行改、扩建。

第 69 条 深化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重点防治地面塌（沉）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要求，件只乡为限采区。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地面沉降以工程防治为主，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减少水位降深幅度，调整地下水开采层次。地裂缝区应设置监测点，密切监测地裂缝发展动向，已有建筑物应进行加固，新建建筑物改进基础形式，提高建筑物抗裂性能。

第 70 条 加强气象灾害预防和监测

加强区域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物资储备，做好区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学校、医院、集市、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场、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气象

灾害易发区域配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保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畅通。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对监测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 71 条 完善人防工程

乡政府驻地重点建设人防指挥部，负责组织全乡的防空袭任务，并建设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配套工程等，规划在各居住区内按国家有关标准配套人防设施，并加强各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避难场所与疏散通道。利用公园绿地、各类学校操场等开阔空间，布局合理的避难场地。建设以省干道为主、县道为辅的区域疏散救援通道。

第 72 条 保障城乡消防救援设施完备

保障消防救援设施建设空间，规划乡域新建 1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乡域各村要成立各村自保性质的消防小组，形成乡域二级消防救援网络。

第九章 全面提升乡政府驻地建设品质

尊重乡政府驻地发展现实基础，优化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塑造乡政府驻地空间形态与特色风貌，统筹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强化控制线管控，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品质。

第一节 明确用地布局与结构

第 73 条 形成合理的城市空间结构

在用地布局上，以“集中紧凑、均衡布局”为原则，规划形成“两轴、三片、多节点”的布局结构。

“两轴”：东西向府前街景观轴、南北向省道 S237 大边线发展轴。“三片”：西北部由乡政府所在地为核心的件只新区、西南部以现状服装厂为核心的现代工贸区、东部以老乡政府驻地民居整治为主的生活组团区。“多节点”：乡政府所在地、村委会所在地及其它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和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节点。

第 74 条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在乡政府驻地划定 6 类规划一级分区，分别是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第 75 条 优化用地结构

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给，满足民生需求；保障商业服务业用地，为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空间支撑；推动零散工业进园区，提升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第二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第 76 条 优化城市绿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

盖率达到 90%以上；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5%。

第 77 条 构建城市公园绿地体系

规划乡政府驻地构建“社区公园”公园体系，同时与乡政府驻地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充分结合，提高各级公园的可达性，推动乡政府驻地环境品质的整体提升。

社区公园。规划以社区生活圈为单位，规划每个社区生活圈拥有 2-3 个社区公园，提升居住环境品质，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活动需求。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第 78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规划形成“乡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参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配置。

第 79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与服务水平

按照均衡布局、合理可行的原则，结合现状学校建设情况和未来规划建设条件，调整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综合文化站、体育场、养老院地的空间布局。

第四节 全面提升乡政府驻地综合交通能级

第 80 条 形成完善的乡政府驻地路网体系

将乡政府驻地道路分三个等级，即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主干道是乡政府驻地功能之间的主要联系通道，主要包括府前街、育才街、爱民街、和平路、东环路。

次干道是乡政府驻地干道网的补充，主要分流主干道的交

通，直接服务于驻地各种用地，与主干道一起构成城市道路网的骨架。

支路是驻地道路系统中等级最低的道路，其功能主要是把驻地各种用地各个地块通过路网连接起来，将交通流均匀地分散于乡政府驻地的各个区域。

第 81 条 合理布置静态交通设施

规划公共停车场，与能吸引大量人流、车流的集散点结合布置。

第五节 配置乡政府驻地公共设施

第 82 条 完善给水设施

乡政府驻地由第三供水站供水，完善新建区域内的给水管线。

乡政府驻地给水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

第 83 条 雨水工程

采用海绵城镇理念，加强雨水利用和排放，布局雨水管道（沟渠）及调蓄设施。规划乡政府驻地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沿乡政府驻地道路布置雨水管沟，就近排入附近的坑塘田地内。

第 84 条 提高污水设施处理标准

至规划期末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增加中水回用设施和污泥处理设施。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加强再生水利用，满足不同再生回用水标准要求，有效

缓解水资源短缺现象。

第 85 条 电力工程

保留现状有 35KV 的变电站，配电线路沿主次干道敷设，保证供电安全。

第 86 条 电信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保留现状通讯营业厅，满足全乡的邮政通讯需要。

第 87 条 燃气工程

气源由广宗县城供应，输送到西宋村公墓对面的燃气门站，再由门站分输乡政府驻地。乡政府驻地内沿路铺设燃气管网，供气率达到 100%。

第 88 条 热力工程

规划乡政府驻地供热采用多种热源，供热方式为分散供热，使用燃气壁挂炉或电暖气取暖。

第 89 条 推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规划保留冶村转运站。规划至 2035 年，乡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大于 30%。

第六节 保障乡政府驻地安全韧性

第 90 条 建设应急体系

应急指挥中心。规划依托核桃园镇政府建设 1 座应急指挥中心，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镇级应急指挥平台。

应急避难场地。结合乡政府驻地绿地、广场、学校操场设

置。

应急疏散通道。设置主干道为疏散主干道，与县域救灾通道一起形成救援网络。

第 91 条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建设要求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10g（抗震设防烈度VII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

重要设施、生命线工程抗震设防须符合建设工程抗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要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

第 92 条 保障乡政府驻地消防救援力量

规划新建消防站。完善消防给水、消防通道及消防通信系统，选择公园绿地、健身广场、学校等作为灾害时期的疏散场地。

第 93 条 优先保障乡政府驻地人防工程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人防工程设施建设，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乡政府设防灾指挥中心和隐蔽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兼顾人防防护要求。

第七节 加强“四线”管控

第 94 条 划定各类城镇控制线

乡政府驻地内不涉及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与城市紫线。

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落实上位确定的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提出发展方向、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等方面的要求，将重要指标分解落实后进行有序实施。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和传导机制，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95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96 条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97 条 加强联动实施

加强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联动，完善底数底图、优化基础研究、构建指标体系和确定空间传导重点，在保障核心刚性管控内容向下传导的同时，加强自下而上的反馈衔接，使规划能够更好地满足地方诉求。

第二节 做好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 98 条 建立健全规划传导体系

基于县级引导性、协调性和主导性的行政事权，构建件只乡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形成乡对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传导要求。

从战略引导、底线管控、区域协同、开发保护、人文魅力等多方面对详细规划提出传导要求，整个传导路径贯穿“编制一审查一监督实施”全过程，构建上下贯通的传导体系。

第 99 条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在三区三线、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协同、开发保护优化等方面提出传导要求，传导落实到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重点保障国家、省、市、县重大战略任务和项目落地实施。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对本乡乡政府驻地地域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

第 100 条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空间结构、安全底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得到传导落实。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依法审批后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数据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01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将划定的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传导至村庄规划。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02 条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规划期末总结评估工作。

第 103 条 健全督察考核机制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指标体系为基础，确定考核指标。以年度评估和周期评估为抓手，围绕规划实施效果和规划实施过程，采取定量计算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现度、偏差率和吻合度分析。

从规划实施、监测、督察、考核四个层面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考核内容，建立规划督察考核制度。以部门考核为抓手，做好规划指标体系与部门考核工作的对接，明确相关工作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

第 104 条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建立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规划咨询机制，积极发挥各部门、各领域专家、社会各界人士和公众的作用。

第 105 条 依托衔接“一张图”加强实施监管

形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支撑广宗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坚持一张蓝图管理，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一以贯之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蓝图。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106 条 村庄重点建设行动

各村近期主要有两方面建设重点：一是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强美丽乡村和人居环境建设；二是进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促进村庄环境治理和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 107 条 交通设施建设行动

有效提升件只乡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提质改造省道 S237 大边线。

第 108 条 生态修复行动

加强水生态廊道工程建设，加大河道沟渠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水系连通工程，推动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

征求意见稿

附 图

1.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2.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 村庄布点规划图
4.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5.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6.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7.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图
8. 乡政府驻地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9. 乡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0. 乡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